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71079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
26號

承辦人：李奕婷

電話：06-2089766分機15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ta@ms.t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師字第111004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11年度SUPER教師獎甄選計畫 (0040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年度SUPER教師獎甄選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貴屬人員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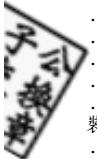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現任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教師，並為本會（或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）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，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資格符合簡章內容規定者，均可被他人推薦或自我推薦參加。曾獲選本市SUPER教師獎首獎或全國SUPER教師獎首獎者，不得再報名。
- 二、參選組別有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等5組。各組SUPER教師獎首獎得主：每名獲頒獎金10,000元與榮譽獎盃一座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3日(四)止，郵戳為憑。
- 四、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或上本會網站查詢<http://www.tneu.org.tw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陳葦芸



裝



訂

線